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T-GC-2021005 号

招标项目名称：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5
第六章 附 件.....	47
友情提醒.....	49

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CT-GC-2021005 号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

二、项目编号：CT-GC-2021005 号

三、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以东，新苑三路以南，创新一路西侧，云河路北侧。

2. 质量等级要求：常州市优质工程。

3. 工程规模（概况）：一标段包括 1、2、6、7、9、10、11、15、16、20#、S1、S2# 房外墙保温工程；二标段包括 3、5、8、13、17、18、19、S5、S6#、12# 房外墙保温工程。

4. 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常州市优质工程，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常州市优质工程，除返工达标外，另按合同价的 5%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计划开竣工时间：每个标段均为 120 天，每个标段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范，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2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标段面积 (m ²)	控制价 (含税) (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1	三江公馆一期外墙保温工程	/	9869496.84	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常州市建筑业企业有效的信用管理手册；	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B 证）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2	三江公馆二期外墙保温工程	/	8145599.08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分别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二) 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常州市建筑业企业有效的信用管理手册;

(2) 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③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④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⑤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的缴纳凭证。

(3) 提供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单份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保温专业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 LX 匀质保温板及 LX 匀质保温装饰一体板提供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并提供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打印证明。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领购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招标文件费用: 人民币伍佰元整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 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 15 万元; 二标段 15 万元

收款单位: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7701201000001894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在开标截止前凭银行进帐单至新北区新桥大街黑牡丹大厦 2016 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2020年1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月25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20楼（西门进电梯））

九、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伶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20楼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投标网和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税前）（具体见编制说明），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全费用单价（税前）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7.5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5.1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全费用单价（税前）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5.3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全费用单价（税前）（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全费用单价（税前）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5.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5.5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7.5.6 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7.5.7 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5.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总价或者清单子目全费用单价（税前）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每标段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报价 excel 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3.1 投标人未通过领购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
- 18.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

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 投标文件中的全费用单价（税前）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全费用单价（税前）的；

18.3.12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3)种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

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户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3204010011120158001655

账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2 每标段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3 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 投标保证金单据（开标时提供原件）

*6. 投标人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常州市建筑业企业有效的信用管理手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项目负责人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B 证）、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建造师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提供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份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保温专业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9. 近三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的法律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0. LX 匀质保温板及 LX 匀质保温装饰一体板提供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提供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打印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电子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清单 Excel 版，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盖投标人公章，完全响应招标人编制说明）、施工工艺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完全响应招标人施工工艺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具体格式见投标清单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偏离表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详见图纸及规范；
2.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本工程的外墙保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规定的规定，达到常州市优质工程质量要求。

3. 图纸及设计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下载地址：

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图纸下载链接及提取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xB2FeN2tZ_qyZT63jH00Q

提取码：4w5r

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明细详见另附的电子档。

二、材料品牌要求

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 投标报价时“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总包人选择相应材料的品牌，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②如投标人未从推荐品牌中选择，可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对应的要求，必需能够满足审图中心的审图要求、满足消防要求且必需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的保温节能材料名录内备案的材料，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自选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三、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 12.4.1 条
2. 现场不提供住宿，分包方食宿自理，严格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时办理分包备案。服从总包方管理，现场按省文明要求布置。
3. 本工程需满足创建省级标化工地要求工程质量为常州市优质工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常州市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小写：¥元)，其中税金：¥元(税金%)；
税前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税前)。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 包 人： (公章)

分 包 人： (公章)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MA1Q52CE6G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室地 址：__

邮政编码：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105680 电 话：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1077012010000018943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1.4.2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按照监理人或承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分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分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要求先行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承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2) 承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承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分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分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承包人

2.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承包人提供接驳点，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示意图），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承包人认可后移交给承包人，若分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分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不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按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则每延误一天，则按延误天数承担 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且分包人延期提供竣工资料期间，承包人有权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2)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4) 分包人应完善用工手续，与雇佣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发生工人群体性上访事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采取各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分包人工人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一切民事、行政责任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声管理：分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分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承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分包人的工效，承包人不向分包人增加由此造成的窝工、停工、赶工费用。

4) 分包人经现场勘察后，必须排出详细计划总进度计划，根据各个项目部需要制定相应的月、周计划，定出进度控制节点，该节点作为工期目标完成与否的处罚依据。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按延误工期天数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承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0 元。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分包人属于重大违约，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承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承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认为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承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分包人应在 3 日内用承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分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认为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承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分包人应在 3 日内用承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承包人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分包人属于重大违约，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承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承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常州市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分包人原因，工程未达到常州市优质工程，分包人除返工至常州市优质工程外，还需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由于分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相应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分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分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分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分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承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承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工期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分包人应在延误开始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分包人的损失不计。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分包人报价时“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分包人同意由总承包人选择

相应材料的品牌，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②如投标人未从推荐品牌中选择，可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对应的要求，必需能够满足审图中心的审图要求、满足消防要求且必需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的保温节能材料名录内备案的材料，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自选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③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伍仟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分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承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全费用单价（税前）合同。

12.1.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税前）：

12.1.2 工程量按实结算。

12.1.3 全费用单价（税前）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分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全费用单价（税前）不调整。

12.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税前）的结算原则为：

1)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全费用单价（税前），按投标书中已有的全费用单价（税前）结算；

2) 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全费用单价（税前），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全费用单价（税前）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承包人在市场上能询到的同种最低材料价格确定）结算；

3) 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全费用单价（税前），结算原则为：根据市场价双方议价。

4)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5)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计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承包人不予签认；

6)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承包人不予签认。

⑤ 余款除保修金（3%）外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四次付清(无息)。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90 日内结清（无息）。

⑥ 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采用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承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分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承包人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承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承包人付款拖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⑦ 分包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一律无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 5 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注：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承包人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承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承包人的期限： /。

承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竣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承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承包人要求执行。分包人向承包人交接工程的，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单，否则视为工程没有交接。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7.5.2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分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维修的,或者经分包人维修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承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16.1.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分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三日内分包人通知承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承包人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
2. 分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施工单位与邻里的关系，服从承包人管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
4. 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
5. 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承包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但会议纪要内容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需按承包人要求另行办理签证手续。
6.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分包人开工后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影响工期或要求提高结算价格，否则以分包人违约处理，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方承担，并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误工及相关损失。
8. 分包单位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发生工人闹事事件，否则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每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现场不提供住宿，分包方食宿自理，严格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时办理分包备案。服从总包方管理，现场按省文明要求布置。
10. 本工程需满足创建省级标化工地要求，工程质量为**常州市优质工程**。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 包 人： (公章)

分 包 人： (公章)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MA1Q52CE6G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室

地 址：__

邮政编码：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105680

电 话：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1077012010000018943

账 号: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江公馆外墙保温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叁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叁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

1. 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3%计算，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90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合同附件二：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关于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乙方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或签字后，经项目部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暂估总价(含税)：___，小写：¥___元；其中税金：¥___元（税率3%）；不含税价：¥___元。（注：主合同价___元内包含本合同价）

四、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劳务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五、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劳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

3.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4.每月发放入劳务工资卡内的金额不大于实际付款金额的50%。

六、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先行支付所欠工人工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10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由于总承包单位卡扣农名工工资造成农名工纠纷事件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81MA1Q52CE6G
地 址： 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室
邮政编码： 213032
法定代表人： 史荣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1056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01077012010000018943

分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另见： 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合同附件三：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及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开展救护、控制工作，并按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有关政府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甲方给予协助、配合。

(4) 根据“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善后处理、损失赔偿应按政府部门判定的责任协商解决。

(5) 乙方必须根据其所服务的内容、工作特点，编制科学、合理、安全的服务、作业实施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落实。

(6) 乙方应将下列文本和证件提交甲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阅：安全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服务、作业内容、特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 甲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记录备查）。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记录备查）。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 (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记录备查)。
-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记录备查)。
- (4) 施工期间,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 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 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记录备查),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记录备查)。
- (8) 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一经开工, 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记录备查)。
- (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 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 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记录备查)。
-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 应立即报告甲方, 并积极配合调查。

二、安全防范措施

1. 乙方在服务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治安保卫制度等各项规定, 甲方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 并有对乙方进行督促检查的权利, 对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检查、落实(记录备查)。
2. 乙方服务、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并严格遵守甲方各区域或部门制订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和要求。甲、乙双方必须督促现场服务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以保证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使用不恰当的防护用品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服务、作业工作。
3. 乙方服务作业中产生的涂料、工棚、施工垃圾、边角料、污染物、废弃产品件、工具、工装、临时设施(水电等)应根据服务作业进度及时清理, 若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火灾、人员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则由乙方负责。

三、设备使用管理

1.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需经省/自治区、市级及以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检验/认证合格。

2. 乙方人员在服务作业中不得擅自用另一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包括场地）、工具等。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方必须进行自检，并做好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借方负责。

3. 乙方进场前应对现场使用的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记录备查）。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米，一次线不得拖地使用，不得在地面跨越通道使用，电焊机应接在专用开关上使用，不得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开关。

4. 移动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进场前必须进行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记录备查）。电源线长度限制在6米以内，中间不得有接头和破损。

5. 进场使用的临时电源必须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记录备查）。

四、安全教育、安全检查

1. 乙方的生产作业现场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2. 甲方应认真审阅乙方提供的文本、证件，并由甲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进场教育，介绍有关本单位安全、消防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记录备查）。

3. 乙方应事先签订好本协议并根据其服务、作业内容特点等，对现场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前教育，介绍甲方和本单位的有关安全、消防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落实。

4. 乙方应每天至少一次组织召开现场服务、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会议（记录备查），介绍服务、作业中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在服务作业中必须经常督促服务、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乙方人员每日至少一次对服务、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记录备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落实整改经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服务、作业。一旦进入服务、作业状态，就表明乙方已确认甲方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服务、作业中而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 施工、监理企业应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和现场检查制度。

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建筑起重机械指挥、司索、司机、安装拆卸工，建筑电工，焊工，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下同）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记录备查）。

3. 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以及企业管理不到位问题有权进行处罚。对存在问题较多、整改措施不到位的，除依法处罚外，要视作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停施工作业，并严肃追究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扣除安全保证金。

六、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1. 施工企业在进行爆破、吊装、建筑工程拆除、有限空间作业，以及高空作业(高度在2m以上,并有可能发生坠落的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在易燃易爆部位的动火作业、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有急性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处理化学毒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质的作业、在轻质屋面(石棉瓦、玻璃瓦、木屑板等)上等作业行为时应执行甲方审批制度，未甲方和乙方经审批不得从事危险作业。

2. 甲、乙双方应明确危险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3. 乙方必须提交危险作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作业项目、拟定作业时间、使用的主要设备、仪器、选择的作业场所及其准备情况、作业人员、组织指挥及技术责任人的责任、分工、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预测及其应急预案、人员教育培训、方案论证结论及技术负责人意见与签名。

4.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有监控记录(记录备查)。

八、其他条款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之日止。双方贯彻“先订协议后服务作业”的原则，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4.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控制价以下(同时投标报价各项清单单价低于控制价清单单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评审价格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税后价)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 $[(\text{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 Δ 取值 2%、3%、4%、5%、6%、7%、8%、9%、10%、11%共 10 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代表按签到顺序领取1、2、3、....号。由投标人代表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步：定标：评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中标单位。

注：

1.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②清标；③经济标评审；④计算评标基准价；⑤汇总得分；⑥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投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开标时有效标仅有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3家的另行招标。

5. 上述最高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
6.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7.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附件详见：

三江公馆一期外墙保温工程附件

三江公馆二期外墙保温工程附件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